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8 日，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4,362,5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625,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3,62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盐阜支行，账号为 46636328899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2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7408 号《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智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3,8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62,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盐阜支行，账号为 46636328899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7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92 号《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43,625,000.00 元；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均存放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盐阜支行 466363288997 一般户。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开户，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专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扬州盐阜支行	530069115277	活期	275.7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的行为，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从事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基础测绘服务和基于地理信息应用的智慧城市服务等业务，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职工薪酬、税费、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支出。

2018 年度，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盐阜支行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期间	转入资金	银行手续费/利息	账户管理费	募集资金余额
2017 年 12 月		29.74		304.79
2018 年 1 月			30.00	274.79
2018 年 2 月	0.10			274.89
2018 年 3 月		0.21		275.10
2018 年 4 月				275.10
2018 年 5 月				275.10
2018 年 6 月		0.21		275.31
2018 年 7 月				275.31
2018 年 8 月				275.31
2018 年 9 月		0.21		275.52
2018 年 10 月				275.52
2018 年 11 月				275.52
2018 年 12 月		0.21		275.7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类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先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29,250,000.00 元，虽然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符合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但其性质已不是“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后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缺陷，但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没有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大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等日常经营活动费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目的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综合实力，完善产业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严格按照《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